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 人民法庭若干问题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 法庭若干问题的规定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庭若干问题的规定/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3.3

ISBN 7-80182-078-9

I. 最… II. 中… III. 法庭-工作-文件-汇编-中国 IV. D92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21050 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庭若干问题的规定

ZUIGAO RENMIN FAYUAN GUANYU RENMIN FATING RUOGAN WENTI
DE GUIDING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涿州市新华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印张/7.5 字数/180 千

版次/2003 年 3 月第 1 版

2003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182-078-9/D·1044

定价:14.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62741

发行部电话:66062752

编辑部电话:66032924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读者俱乐部电话:66026596

目 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庭若干问题的规定	(1)
(1999 年 6 月 10 日)	
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	(5)
(1983 年 9 月 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13)
(1991 年 4 月 9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若干问题的意见	(64)
(1992 年 7 月 1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107)
(1996 年 3 月 17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 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150)
(1998 年 9 月 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	(222)
(2001 年 6 月 30 日)	
人民法院法官袍穿着规定	(233)
(2002 年 1 月 24 日)	
人民法院法庭使用规定(试行)	(234)
(2002 年 1 月 8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 法庭若干问题的规定

(1999年6月10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067次会议
通过 1999年7月15日 法发[1999]20号)

第一条 为加强人民法庭建设,发挥人民法庭的职能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结合人民法庭工作经验和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为便利当事人进行诉讼和人民法院审判案件,基层人民法院根据需要,可设立人民法庭。

第三条 人民法庭根据地区大小、人口多少、案件数量和经济状况等情况设置,不受行政区划的限制。

第四条 人民法庭是基层人民法院的派出机构和组成部分,在基层人民法院的领导下进行工作。人民法庭作出的裁判,就是基层人民法院的裁判。

第五条 上级人民法院对人民法庭的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六条 人民法庭的任务:

(一) 审理民事案件和刑事自诉案件,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审理经济案件;

(二) 办理本庭审理案件的执行事项;

(三) 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

(四) 办理基层人民法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人民法庭依法审判案件,不受行政机关、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八条 人民法庭审理案件,除依法不公开审理的外,一律公开进行;依法不公开审理的,也应当公开宣告判决。

第九条 设立人民法庭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至少有3名以上法官、1名以上书记员,有条件的地方,可配备司法警察;

(二)有审判法庭和必要的附属设施;

(三)有办公用房、办公设施、通信设备和交通工具;

(四)其他应当具备的条件。

第十条 人民法庭的设置和撤销,由基层人民法院逐级报经高级人民法院批准。

第十一条 人民法庭的名称,以其所在地地名而定,并冠以所属基层人民法院的名称。

第十二条 人民法庭的法官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规定的条件,并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任免。

人民法庭法官不得兼任其他国家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的职务。

第十三条 人民法庭设庭长,根据需要可设副庭长。

人民法庭庭长、副庭长应当具有3年以上审判工作经验。

人民法庭庭长、副庭长与本院审判庭庭长、副庭长职级相同。

人民法庭庭长应当定期交流。

第十四条 庭长除审理案件外,有下列职责:

(一)主持人民法庭的日常工作;

(二)召集庭务会议;

(三)决定受理案件,确定适用审判程序,组成合议庭组成人员和独任审判员;

(四)负责对本庭人员的行政管理、考勤考绩和提请奖惩等工作。

副庭长协助庭长工作。庭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副庭长

代行庭长职务。

第十五条 人民法庭审理案件,必须有书记员记录,不得由审理案件的法官自行记录。

第十六条 人民法庭审理案件,因法官回避或者其他情况无法组成合议庭时,由院长指定本院其他法官审理。

第十七条 人民法庭审理案件,可以由法官和人民陪审员组成合议庭,人民陪审员在执行职务时,与法官有同等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八条 人民法庭根据需要可以进行巡回审理,就地办案。

第十九条 人民法庭对于妨害诉讼的诉讼参与人或者其他人员,依法采取拘传、罚款、拘留措施的,须报经院长批准。

第二十条 人民法庭审理案件,合议庭意见不一致或者庭长认为有必要的,可以报经院长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

第二十一条 人民法庭制作的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决定书、拘传票等诉讼文书,须加盖本院印章。

第二十二条 人民法庭应当指导调解人员调解纠纷,帮助总结调解民间纠纷的经验。

第二十三条 人民法庭发现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达成的协议有违背法律的,应当予以纠正。

第二十四条 人民法庭可以通过审判案件、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提出司法建议等方式,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第二十五条 人民法庭不得参与行政执法活动。

第二十六条 人民法庭应当建立健全案件登记、统计,档案保管,诉讼费管理,人员考勤考核等工作制度和管理制度。

第二十七条 人民法庭的法官应当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坚持实事求是、群众路线的工作作风,听取群众意见,接受群众监督。

第二十八条 人民法庭的法官应当依法秉公办案,遵守审判纪律。不得接受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请客送礼,不得贪污受贿、徇

私舞弊、枉法裁判。

第二十九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本规定,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贯彻实施办法,报最高人民法院备案。

第三十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1983年9月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的决定》修订)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人民法院的组织和职权

第三章 人民法院的审判人员和其他人员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审判权由下列人民法院行使:

(一) 地方各级人民法院;

(二) 军事法院等专门人民法院;(1983年9月2日修改)

(三) 最高人民法院。

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分为:基层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

(1983年9月2日删去第三款)

第三条 人民法院的任务是审判刑事案件和民事案件,并且

通过审判活动,惩办一切犯罪分子,解决民事纠纷,以保卫无产阶级专政制度,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和社会秩序,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国家的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人民法院用它的全部活动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地遵守宪法和法律。

第四条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1983年9月2日修改)

第五条 人民法院审判案件,对于一切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社会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不允许有任何特权。

第六条 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人民法院对于不通晓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的当事人,应当为他们翻译。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杂居的地区,人民法院应当用当地通用的语言进行审讯,用当地通用的文字发布判决书、布告和其他文件。

第七条 人民法院审理案件,除涉及国家机密、个人阴私和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外,一律公开进行。

第八条 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被告人除自己进行辩护外,有权委托律师为他辩护,可以由人民团体或者被告人所在单位推荐的或者经人民法院许可的公民为他辩护,可以由被告人的近亲属、监护人为他辩护。人民法院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指定辩护人为他辩护。

第九条 (1983年9月2日删去)

第十条 人民法院审判案件,实行合议制。

人民法院审判第一审案件,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或者由审判员和人民陪审员组成合议庭进行;简单的民事案件、轻微的刑事案

件和法律另有规定的案件,可以由审判员 1 人独任审判。(1983 年 9 月 2 日修改)

人民法院审判上诉和抗诉的案件,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进行。

合议庭由院长或者庭长指定审判员 1 人担任审判长。院长或者庭长参加审判案件的时候,自己担任审判长。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法院设立审判委员会,实行民主集中制。审判委员会的任务是总结审判经验,讨论重大的或者疑难的案件和其他有关审判工作的问题。

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由院长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由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

各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会议由院长主持,本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可以列席。

第十二条 人民法院审判案件,实行两审终审制。

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第一审案件的判决和裁定,当事人可以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向上一级人民法院上诉,人民检察院可以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抗诉。

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第一审案件的判决和裁定,如果在上诉期限内当事人不上诉、人民检察院不抗诉,就是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和裁定。

中级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的第二审案件的判决和裁定,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的第一审案件的判决和裁定,都是终审的判决和裁定,也就是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和裁定。

第十三条 死刑案件除由最高人民法院判决的以外,应当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杀人、强奸、抢劫、爆炸以及其他严重危害公共安全和社会治安判处死刑的案件的核准权,最高人民法院在必要的时候,得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高级人民法院行使。(1983 年 9 月 2 日修改)

第十四条 各级人民法院院长对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和裁定,如果发现在认定事实上或者在适用法律上确有错误,必须提交审判委员会处理。

最高人民法院对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和裁定,上级人民法院对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和裁定,如果发现确有错误,有权提审或者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

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和裁定,上级人民检察院对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和裁定,如果发现确有错误,有权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

各级人民法院对于当事人提出的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和裁定的申诉,应当认真负责处理。

第十五条 人民法院对于人民检察院起诉的案件认为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有违法情况时,可以退回人民检察院补充侦查,或者通知人民检察院纠正。

第十六条 当事人如果认为审判人员对本案有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不能公平审判,有权请求审判人员回避。审判人员是否应当回避,由本院院长决定。

审判人员如果认为自己对本案有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需要回避时,应当报告本院院长决定。

第十七条 最高人民法院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受上级人民法院监督。

(1983年9月2日删去第三款)

第二章 人民法院的组织和职权

第十八条 基层人民法院包括:

(一) 县人民法院和市人民法院；

(二) 自治县人民法院；

(三) 市辖区人民法院。

第十九条 基层人民法院由院长 1 人，副院长和审判员若干人组成。

基层人民法院可以设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和经济审判庭，庭设庭长、副庭长。(1983 年 9 月 2 日修改)

第二十条 基层人民法院根据地区、人口和案件情况可以设立若干人民法庭。人民法院是基层人民法院的组成部分，它的判决和裁定就是基层人民法院的判决和裁定。

第二十一条 基层人民法院审判刑事和民事的第一审案件，但是法律、法令另有规定的案件除外。

基层人民法院对它所受理的刑事和民事案件，认为案情重大应当由上级人民法院审判的时候，可以请求移送上级人民法院审判。

第二十二条 基层人民法院除审判案件外，并且办理下列事项：

(一) 处理不需要开庭审判的民事纠纷和轻微的刑事案件；

(二) 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1983 年 9 月 2 日修改)

(1983 年 9 月 2 日删去第三项)

第二十三条 中级人民法院包括：

(一) 在省、自治区内按地区设立的中级人民法院；

(二) 在直辖市内设立的中级人民法院；

(三) 省、自治区辖市的中级人民法院；

(四) 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第二十四条 中级人民法院由院长 1 人，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和审判员若干人组成。

中级人民法院设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经济审判庭，根据

需要可以设其他审判庭。(1983年9月2日修改)

(1983年9月2日删去第三款)

第二十五条 中级人民法院审判下列案件：

- (一) 法律、法令规定由它管辖的第一审案件；
- (二) 基层人民法院移送审判的第一审案件；
- (三) 对基层人民法院判决和裁定的上诉案件和抗诉案件；
- (四) 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中级人民法院对它所受理的刑事和民事案件，认为案情重大应当由上级人民法院审判的时候，可以请求移送上级人民法院审判。

第二十六条 高级人民法院包括：

- (一) 省高级人民法院；
- (二)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 (三) 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

第二十七条 高级人民法院由院长1人，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和审判员若干人组成。

高级人民法院设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经济审判庭，根据需要可以设其他审判庭。

第二十八条 高级人民法院审判下列案件：

- (一) 法律、法令规定由它管辖的第一审案件；
- (二) 下级人民法院移送审判的第一审案件；
- (三) 对下级人民法院判决和裁定的上诉案件和抗诉案件；
- (四) 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第二十九条 专门人民法院的组织和职权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另行规定。

第三十条 最高人民法院是国家最高审判机关。

最高人民法院监督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第三十一条 最高人民法院由院长 1 人,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和审判员若干人组成。

最高人民法院设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经济审判庭和其他需要设的审判庭。

第三十二条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下列案件:

(一) 法律、法令规定由它管辖的和它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第一审案件;

(二) 对高级人民法院、专门人民法院判决和裁定的上诉案件和抗诉案件;

(三) 最高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第三十三条 最高人民法院对于在审判过程中如何具体应用法律、法令的问题,进行解释。

第三章 人民法院的审判人员 和其他人员

第三十四条 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年满 23 岁的公民,可以被选举为人民法院院长,或者被任命为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员和助理审判员,但是被剥夺过政治权利的人除外。

人民法院的审判人员必须具有法律专业知识。(1983 年 9 月 2 日增加本款)

第三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法院院长由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和审判员由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

在省内按地区设立的和在直辖市内设立的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由省、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和审判员由省、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

在民族自治地方设立的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的院长,由民族自

治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和审判员由民族自治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员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

第三十六条 各级人民法院院长任期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有权罢免由它选出的人民法院院长。在地方两次人民代表大会之间,如果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人民法院院长需要撤换,须报请上级人民法院报经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第三十七条 各级人民法院按照需要可以设助理审判员,由本级人民法院任免。(1983年9月2日修改)

助理审判员协助审判员进行工作。助理审判员,由本院院长提出,经审判委员会通过,可以临时代行审判员职务。

第三十八条 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年满23岁的公民,可以被选举为人民陪审员,但是被剥夺过政治权利的人除外。

人民陪审员在人民法院执行职务期间,是他所参加的审判庭的组成人员,同审判员有同等权利。

第三十九条 人民陪审员在执行职务期间,由原工作单位照付工资;没有工资收入的,由人民法院给以适当的补助。

第四十条 各级人民法院设书记员,担任审判庭的记录工作并办理有关审判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法院设执行员,办理民事案件判决和裁定的执行事项,办理刑事案件判决和裁定中关于财产部分的执行事项。

地方各级人民法院设法医。

各级人民法院设司法警察若干人。

第四十二条 (1983年9月2日删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1991年4月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
会议通过 1991年4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令 第44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目 录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任务、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

第二章 管 辖

第一节 级别管辖

第二节 地域管辖

第三节 移送管辖和指定管辖

第三章 审判组织

第四章 回 避

第五章 诉讼参加人

第一节 当事人

第二节 诉讼代理人

第六章 证 据

第七章 期间、送达

第一节 期 间

第二节 送 达

第八章 调 解

第九章 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